附件1

**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单位客户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申请当月缴存信息 | 缴存人数 |  | 缴存基数总额（元） |  |
| 缴存比例 |  | 月缴存总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缓缴年月 |  | 申请缓缴期限 |  |
| 申请缓缴原因 |  □ 受疫情影响 □ 其他  |
| 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资料，均真实、合法。   单位负责人签章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办理须知： 1、企业申请公积金缓缴，应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提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书原件。 2、企业申请公积金缓缴，期限最长至2022年12月（申请缓缴期限按月数填写，例如3个月，实际以中心审批为准）。申请缓缴年月按示例格式“202206-202212”填报。 3、每月20日（含，遇节假日提前）前审批通过的，自当月起暂缓缴存；20日后审批通过的，次月起暂缓缴存。 4、住房公积金业务实行单位代理人授权登记制。单位代理人由单位授权，经公积金中心登记后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。 |